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与正常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5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2024年度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经营的行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合理、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及经理层能够依照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重视制度建设，通过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全面预算管理的实施推进，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规划，依法依规勤勉履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切实履行好监事会职权。同时不忘加强对监管新规的学习，提高监督履职的能力，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

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或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监督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